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11016644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春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新竹市東區竹蓮段2362、2375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聽證訂於111年11月18日辦理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、行政程序法第55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11年11月7日起，至111年11月21日止，公告15日。

(二)公告地點：新竹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東區南大里辦公室。

二、聽證機關、期日及場所：

(一)聽證機關：新竹市政府

(二)聽證期日：民國111年11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0分

(三)聽證場所：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2樓會議室（新竹市中正路146號）。上述地點與時間已於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網站周知（<https://www.hccg.gov.tw/urban.hccg.gov.tw/ch/index.jsp>）。

三、聽證程序：

(一)簽到、核對身份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。

(二)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，並宣布發言順序、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。

(三)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。

(四)陳述意見。

- (五)詢問及答復。
- (六)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。
- 四、當事人之權利：
- (一)當事人於聽證時，得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，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、證人、鑑定人、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。
- (二)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，得填具代理人委託書由代理人出席。
- 五、缺席聽證之處理：如當事人缺席聽證，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。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；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，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，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。
- 六、聽證程序進行時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- (一)禁止吸煙或飲食，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。
- (二)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。
- (三)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- (四)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- (五)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，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。但應於聽證開始後十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，聽證程序進行中，不得從事採訪。
- 七、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二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(本市都市發展處網址，<https://www.hccg.gov.tw/urban/ch/index.jsp>)。
- 八、公告張貼處：1、新竹市政府公告欄。2、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3樓閱覽區。3、新竹縣政府公告欄。4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公告欄。5、新竹市東區錦華里辦公處公告欄。6、刊登新聞紙3日。

代理市長 陳章賢